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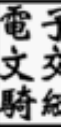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何雅芬
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0

傳真：(02)26100131

電子信箱：AE4171@ntp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060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) 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MDJST)

主旨：有關「新北市109學年度『海洋科普繪本創作』」徵選活動，請貴校配合宣導海洋教育週並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3月29日臺教綜(二)字第1100026414A號臺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響應6月8日「世界海洋日」及推動海洋教育，配合教育部推動「海洋教育週」活動，宣倡親海知海愛海核心理念，普及海洋教育推動共識，規劃豐富海洋教育創新課程，內化海洋教育學習素養，策辦多元海洋教育學習活動，搭建學生展演表現舞臺。

三、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參與對象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共分為國小組（一至六年級）及國中組（一至三年級）二組。

(二)作品規格：

1、作品內容：以「保護海洋」為主軸，其下包括三個面



向「守護海岸」、「食魚教育」、「減塑行動」，參賽者可擇一作為徵稿主題。

## 2、作品樣式

(1) 紙張大小：寬297mm，高210mm兩頁一組的A4紙上。

(2) 作品頁數：圖畫需要橫式創作，頁數至多48頁（即24組，紙張請勿雙面繪製）。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封底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頁數範圍，創作團隊請另外設計。（參考範例：請詳見附件1範例及第一屆得獎繪本作品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[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5-1016-34595\\_c6288.php?Lang=zh-tw](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5-1016-34595_c6288.php?Lang=zh-tw)）

(三) 徵件期限：即日起至110年7月2日前報名及送件。

(四) 徵件方式：

- 1、網路報名：報名表正本Word檔、作品內文Word檔及同意書Pdf檔請於110年7月2日前上傳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>)海洋教育/檔案上傳項下，逾期不再受理收件。
- 2、紙本送件：報名表正本、作品內文、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、作品原稿及彩色複印版請於110年7月2日前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新北市八里區米倉國小教務處（地址：24945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129巷1號），逾期不再受理收件，資料寄出後請電洽米倉國小確認資料是否已收訖。
- 3、相關表件：檢附「新北市109學年度『海洋科普繪本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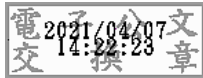
作』」徵選活動簡章」(附件1)及報名附件(附件2)各1份供參。

(五)相關活動問題，請洽本市八里區米倉國小教務主任蔡佳玲，電話：(02)2618-2202轉211。

(六)各校教師可自行參加教師組繪本徵選，徵選細節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<https://tmec.ntou.edu.tw/p/404-1016-57456.php?Lang=zh-tw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